

螢橋國中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校日手冊

目次

壹、校長的話	2
貳、家長會長的話	3
參、教務處	
一、113年教育會考升學成績亮麗榜單	4
二、工作計畫表	4
三、重要事項提醒	6
四、親子帳號綁定操作指引	8
肆、學務處	
一、學務處年度工作計畫	14
二、學生請假規則	16
三、獎懲實施要點	19
四、學習與生活配合督導事項	28
伍、校內作息表等其他宣導	30
陸、總務處工作計畫	36
柒、輔導室	
一、活動預告	38
二、輔導室113學年度工作重點	39
三、宣導事項	40
四、國中學生輔導數位化系統「生涯領航儀表版」簡介	41
捌、螢橋國中教育儲蓄戶勸募	44

校長的話——信任遊戲

校長 陳錦謀

您是否玩過「信任遊戲」？這種遊戲經常使用在一個團體為了增進團員間的認識，而安排在辦理的活動中。因為這種遊戲的存在已經很久，卻仍然在團體活動的破冰階段廣泛地被使用，我相信應該是具有一定程度的效果。

信任遊戲有很多的方式，最簡單的一種是將兩人配對為一組並且排成一隊。主持人會要求前方的學員閉上眼睛，雙手抱胸，然後直接往後倒下，當然後面的人的任務就是要接住前面的人。這個動作完成之後再要求兩人角色互換，最後請學員分享過程中的感覺。一般來說人們都是靠著感官與外界接觸，其中視覺往往是最倚賴的感官憑藉。當人們閉上眼睛之後常懷有不安全感，要在此情況之下往後倒其實是需要一些勇氣的。而當克服恐懼的結果經證實為安全之後，應該就會對隊友產生信賴感，從而凝聚團隊的意識。

當然這個活動執行前必須考量許多因素，包含後面的成員是否能夠hold得住前方隊友的重量；而且在活動前必須先嚴正告誡隊員們慎重地處理，免得成員開玩笑而造成危險。另外活動場地應該寬廣獨立不受外界的干擾，如此才能達到預期的效果。而當大家都能彼此信任之後，相信日後再進行其他的各式活動都能順利許多，從而達到應有的效果。

我想師生間、親師間甚至是與學校間的相處，就好像是在信任遊戲的過程中一樣。相信老師或者是學校可以hold得住學生的教學，而且老師與學校會用嚴謹的態度來辦理學生的教育相關事項。當然過程中若有外在的干擾，就要大家一起來排除這些問題。我們相信親師生之間的信任與無礙的溝通，將是邁向成功的最重要事務。期待大家一起攜手共進，辦好孩子的教育。

家長會長的話

有人說，青少年就像清晨的朝露一般。

他她們閃閃發光，清新動人！

青少年正在甦醒茁壯，要如何與他她們對話呢？

專家說：「要有好奇心。」重點不再是要他/她們聽話？而是我們願意花時間傾聽他她們想說的話。

所以，我們能為青少年做什麼呢？

他/她們是我們最重要的人，最重要的事就是幫助他/她們的事。最重要的時刻就是每一個當下！

此刻，家長會非常需要您！

螢中的各項活動，各類的志工需求，舉凡螢光書香志工(圖書館志工)、專案志工(七年級健康檢查、八年級HPV疫苗施打、全校流感疫苗施打...) 竭誠歡迎您的加入和協助！

九年級的包高中活動、會考勘查考場、畢業典禮場地等費用，懇請大家有錢出錢、有力出力！

新的一年，家長會繼續秉持初衷，教育合夥人的概念，和學校、家長及孩子們共創多贏的學習環境。

一個人走得快，一群人走得遠，謝謝您對螢中學子的愛~*

螢橋國中 家長會會長 陳瑋玲 敬上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教務處業務事項

壹、113 年教育會考升學成績亮麗榜單



螢橋國中113年度會考亮眼榜單

北一女科學班 余○妍 達第一志願人數比例 5%

學科滿級分 余○妍 達前三志願人數比例 11%

感謝全體教師及行政人員用心付出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家長會暨全體家長 恭賀

貳、工作計畫表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程	承辦組別	參加對象	備註
課程與教學	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	每學期2次	教學組	課發會成員	規劃與評鑑學校課程計畫
	召開領召會議暨領域會議	全學年每月召開	教學組	各領域教師	規劃領域課程、研討教材
	參與專案，進行課程創新研究	全學年	教學組	各領域教師	行動學習、活化教學 12年國教前導學校
	召開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	每學期2次	註冊組	委員會成員	審查學生成績
	辦理各項考試相關工作	全學年	教學組 註冊組	全體教師 全體學生	含定期考查3次、複習考2次
專業與進修	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全學年	教學組	參與教師	依實施計畫辦理
	推動「教學輔導教師」	全學年	教學組	教學輔導教師及新進夥伴教師	依實施計畫辦理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程	承辦組別	參加對象	備註
	辦理「教師專業成長研習」 發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全學年	教學組	全體教師	配合108課綱實施，規劃各項專業成長課程
	辦理「資訊素養研習」	全學年	資訊組	全體教師	
環境與設備	請購各項教學設備、圖書等	各學期中	設備組	領域教學研究會	用以充實各領域教學需求
	規劃充實各專科教室	各學期中	設備組	領域教學研究會	用以充實各領域教學需求
	建置雙語及母語情境	各學期中	教學組	全校師生	
	建置教師專業發展平台	各學期中	教學組 資訊組	全體教師	資訊組申請新興科技計畫 108年獲教育局50萬經費補助
競賽與活動	辦理「美術比賽」	9月	教學組	報名參加之學生	
	辦理「語文競賽」	3~4月	教學組	報名參加之學生	
	辦理「英語歌唱比賽」	4~5月	教學組	七年級	
	辦理「深耕閱讀計畫」	全學年	教學組	全體同學	
	辦理「每週一詩播臺大賽」	12月	教學組	七年級	
	公告「科學展覽比賽」 辦法	9月	設備組	七、八年級	下學期收件
升學與輔導	辦理課業輔導	全學年	教學組	全體學生	含第八節輔導課、寒暑假輔導
	辦理留校自習	全學年	教學組	九年級學生	含期中夜間及寒暑假午自習
	辦理學習困難資源班	全學年	教學組	七、八年級	
	辦理「學習扶助業務」	全學年	教學組	弱勢學生	教育部補助經費
	宣導12年國教相關業務	全學期	教學組 註冊組	全體學生、家長	

參、重要事項提醒

一、多元彈性教學指引：學生因法定傳染病及其他傳染病致全班停課，學校得採多元彈性教學實施方式。請進入本校校網首頁【班級線上教學專區】－【進入線上班級教室】，點選班級即可進行線上學習。

二、第八節課後輔導：9/16(一)開始；九年級留校晚自習於9/16(一)開始。

三、各項評量：

(一)八、九年級學生上學期各學習領域成績未達及格標準進行學習輔導及補救措施，並已於9/9(一)至9/12(四)實施補行評量。

(二)每週一晨光時間進行七、八年級英聽練習(大家說英語)，表現優良同學將定期頒獎鼓勵，敬請家長督促貴子弟在家養成每日收聽英文廣播課程習慣。

(三)本學期為同學安排各項定期評量時間如下，請家長協助敦促貴子弟妥善利用時間準備。

定期評量	第一次定評	第二次定評	第三次定評
	10/15(二) 10/16(三)	11/27(三) 11/28(四)	1/16(四) 1/17(五)
複習考 (九年級)	第一次	第二次	
	9月3、4日(二、三)	12月19、20日(四、五)	

四、獎助學金：相關訊息持續更新，請至學校網站最新公告查詢。

五、「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摘要內容如下：

(一)定期評量成績與平時評量成績各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第四條)

(二)學校辦理學生定期評量時，對於准假缺考者，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完成。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行評量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第七條)

(三)學生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

1.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2. 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第十條)

六、九年級升學資訊：

- (一)113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期訂於113年5月18、19日(星期六、日)，九年級全體同學參加並由學校統一報名。
- (二)九年級升學相關管理及訊息，可至學校網站學生專區之「九年級升學專區」查詢，或至「臺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料網」(<http://12basic.tp.edu.tw/>)查詢。

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親子帳號綁定暨「親師生學習整合平臺-酷課APP」

- (一)新版親子綁定流程，由酷課雲首頁(<https://cooc.tp.edu.tw/>)「親子綁定」專區進行申請作業，家長可透過電子郵件或手機號碼即可取得登入驗證碼，一次登入可申請綁定多位學生，一站式的流程服務簡化申請作業(操作指引如附件)，請家長踴躍申請親子帳號。
- (二)親師生學習整合平臺-酷課APP：110學年度正式上線，利用臺北市校園單一身分驗證帳號登入酷課APP享受智慧校園服務，說明網址：
<https://sites.google.com/view/cooc-app>



新版親子帳號綁定操作指引 (家長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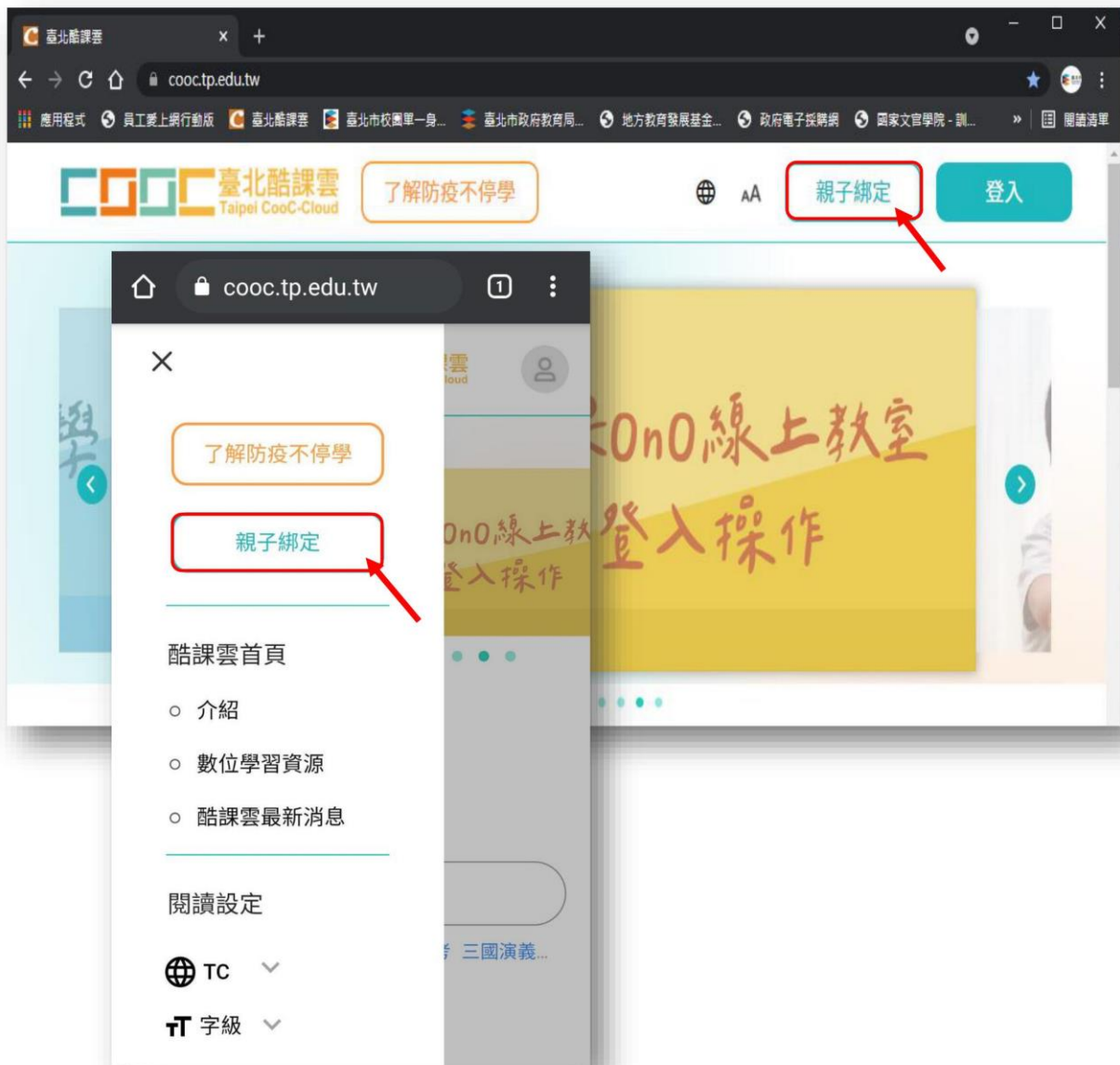
製作日期：110年8月2日

親子帳號綁定四步驟：



請至臺北酷課雲網點選「親子綁定」按鈕，進行帳號綁定。

網址：<https://cooc.tp.edu.tw/>



步驟一、取得驗證碼登入：

可選擇電子信箱或手機取得驗證碼，驗證碼時效為1小時，逾時需重新取得驗證碼。

親子綁定

1 2 3 4

請選擇取得驗證碼方式

☒ 驗證碼寄送至電子信箱

請輸入電子信箱帳號

☐ 驗證碼傳送至手機

請輸入手機號碼

取得驗證碼

請輸入驗證碼

驗證碼時效為1小時，逾時需重新取得驗證碼。

請輸入取得的驗證碼

確認

請選擇取得驗證碼方式

☒ 驗證碼寄送至電子信箱

cooc123@gmail.com

☐ 驗證碼傳送至手機

請輸入手機號碼

取得驗證碼

請輸入驗證碼

驗證碼時效為1小時，逾時需重新取得驗證碼。

請輸入取得的驗證碼

確認

步驟二、確認學生資訊：

1. 請選擇與綁定學生的關係，如為法定代理人，請點選法定代理人並選擇父親或母親；如為監護人，請點選監護人並選擇祖父、祖母、外祖父、外祖母、其他。

親子綁定

1 2 3 4

請選擇與綁定學生的關係

若您要綁定多位學生，請先擇一位填寫。

☒ 法定代理人

請選擇法定代理人，如：父親

☐ 監護人

請選擇監護人，如：祖父

法定代理人

選擇法定代理人，

父親

母親

監護人

選擇監護人，如：祖父

祖父

祖母

外祖父

外祖母

其他

2. 請選擇學生之學層，輸入綁定學生身份證字號，並點選驗證按鈕，選擇綁定學生所在學校，選取完成請點選「下一步」。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a three-step process for binding student information:

- Step 1:** A form titled "請選擇綁定學生之學層" (Please select the grade of the student to be bound). It includes radio buttons for 國小 (Elementary), 國中 (Junior High), 高中 (Senior High), and 高職 (Vocational). Below is a text input field for "請輸入綁定學生身份證字號" (Please enter the ID number of the student to be bound) with the example "A123456789" and a "驗證" (Verify) button. At the bottom is a "請選擇綁定學生所在學校" (Please select the school of the student to be bound) section with radio buttons for 市立內湖國小, 市立金華國小, 市立中正國小, 市立文心國小, and 市立內湖國小. A "下一步" (Next) button is at the bottom.
- Step 2:** A zoomed-in view of the "請選擇綁定學生之學層" form. The "國小" option is selected. The "驗證" butt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 Step 3:** A zoomed-in view of the "請選擇綁定學生所在學校" form. The "市立內湖國小" option is selected. The "下一步" butt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Red arrows indicate the flow from Step 1 to Step 2, and from Step 2 to Step 3.

3. 請確認綁定學生資訊是否有誤，如正確請點選「下一步」。欲新增學生請點選「新增綁定學生」，並重複上面步驟即可新增綁定學生。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process for confirming and adding student information:

- Step 1:** A form titled "親子綁定" (Parent-Child Binding) with a progress indicator showing steps 1, 2, 3, and 4. Step 2 is active. It includes a section "請確認綁定學生資訊" (Please confirm the student information to be bound) with a box containing "姓名：王大明" (Name: Wang Daming), "班級：五年一班" (Class: Year 5 Class 1), and "關係：父親" (Relationship: Father). Below this is a "新增綁定學生" (Add bound student) button.
- Step 2:** A zoomed-in view of the "新增綁定學生" button, which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 Step 3:** A zoomed-in view of the "下一步" (Next) button, which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Red arrows indicate the flow from Step 1 to Step 2, and from Step 1 to Step 3.

步驟三、同意個資使用聲明：

1. 可點選右方直向卷軸下拉至底，詳閱個資聲明，並於下方勾選「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以上條款聲明」，勾選完成請點選「下一步」。

親子綁定

1 2 3 4

請詳閱以下個資使用聲明

以下為聲明範本示：歡迎使用台北市閱讀暨整合資訊平台系統（以下稱「本系統」）並申請註冊帳號，本聲明書說明您的資料將如何被使用。當您同意後，即表示授權您所填寫的資料予本系統，供桃園市志願服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所轄之運用單位（以下稱「本府各機關及所轄運籌」）進行招募、保險、教育訓練、名、查詢相關服務時數、獎勵表揚、榮譽卡、志願服務紀錄冊等志願服務業務相關內容使用。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為了確保使用者之個人資料、隱私及權益之保護，當您已閱讀並同意「桃園市志願服務暨資訊平台系統」之個資使用聲明時，即表示您願意以電子文件之方式行使法律所賦予同意之權利，並具有書面同意之效果，若不同意請離開此網頁。以下為本單位個資法規定，必須向您告知的各項聲明，請您務必詳閱：（一）

☒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以上條款聲明

不同意並退出 下一步

步驟四、填寫家長資料：

1. 請填寫家長身份證字號，輸入後點選「驗證」。
驗證後，填寫家長姓名，請輸入電子信箱及行動電話，此信箱將作為登入帳號，如已有臺北市校園單一身份帳號，系統將直接帶出，請直接點選「送出資料」。

親子綁定

1 2 3 4

請填寫家長資料

家長身份證字統一編號

身份證統一編號

驗證

家長姓名

真實姓名

電子郵件信箱

*此信箱將作為登入帳號

信箱帳號

行動電話/市話號碼

電話號碼

送出資料

臺北市校園單一身份驗證帳號

chen*****@gmail.com

您已有臺北市校園單一身份驗證帳號，請直接點選送出資料。

提醒您，送出資料不等於完成綁定流程，請於下頁查看目前申請進度。

送出資料

完成申請：

線上送出申請資料後，請下載紙本申請書，家長填寫完成並簽名後由學生交給導師，導師收到紙本申請書後於系統審核完成，即成功親子綁定。親子綁定成功後，帳號為個人電子郵件，密碼預設為身分證後六碼。**(第一次登入後系統將強制請使用者更改密碼)**



查詢申請進度：

欲查詢親子綁定進度請重新登入親子綁定，可選擇電子信箱或手機取得驗證碼，(驗證碼時效為1小時，逾時需重新取得驗證碼)

The image shows three sequential screens for the '親子綁定' (Parent-Child Binding) process:

- Screen 1: 請選擇取得驗證碼方式 (Please choose the verification code acquisition method).** It has two radio buttons: '驗證碼寄送至電子信箱' (selected) and '驗證碼傳送至手機'. Below each is a text input field for the email or phone number.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e '取得驗證碼' (Get verification code) button to the next screen.
- Screen 2: 請輸入驗證碼 (Please enter the verification code).** It shows the email 'cooc123@gmail.com' and a text input field for the code.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e '取得驗證碼' button to the next screen.
- Screen 3: 請輸入驗證碼 (Please enter the verification code).** It shows a text input field for the code and a '確認' (Confirm) button.

即可查詢親子綁定進度。

The image shows the '親子綁定' (Parent-Child Binding) progress page with the following sections:

- 感謝您申請臺北市單一身分驗證親子帳號 (Thank you for applying for the Taipei City Single Identity Verification Parent-Child Account).**
- 目前申請進度 (Current application progress):** A table showing the status of two students.

學生 (Student)	完成綁定 (Binding completed)
學生 王大明 (Student Wang Daming)	完成綁定 (Binding completed)
學生 王小明 (Student Wang Xiaoming)	審核中 (Under review)
- 申請流程說明 (Application process explanation):** A vertical flowchart with four steps:
 - 送出線上申請資料 (Submit online application materials) - marked with a checkmark.
 - 繳交紙本申請書 (Submit paper application form) -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 callout bubble points to it: "顯示打勾為已處理階段" (Display checkmark as processed stage).
 - 導師審核確認後綁定成功 (After teacher review and confirmation, binding is successful).
 - 登入系統 (Log in to the system).

A red callout bubble points to the '繳交紙本申請書' step with the text: "完成線上申請後，請填寫書面紙本，交與學生繳交給導師。" (After completing the online application, please fill out the paper form, hand it to the student, and submit it to the teacher.)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113學年度 學務處工作計畫

1130820校務會議通過(暫定)

壹、依據：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策略地圖與平衡計分卡之策略主題。

二、本校中長期教育發展計畫(111-115年)。

貳、目標：

服膺本校願景，積極推動學生事務與活動，提供活力、安全、健康之學習環境。

參、工作內容：

一、活力校園

工 作 要 項	實 施 內 容	辦理時程	承辦組
(一) 推動學生社團活動	1. 充實社團教室各項教學設備。 2. 推展社團活動及成果發表。 3. 鼓勵協助學生參加各類校外競賽。	全學年 適時辦理	訓育組
(二) 健全學生自治活動	1. 辦理班級幹部選舉及訓練活動。 2. 辦理全校優良學生選舉活動。 3. 辦理全校班聯會代表之集會。 4. 辦理班級班會活動。	每學期初 4月 依行事曆 依行事曆	訓育組
(三) 辦理學生團體活動	1. 辦理新生始業輔導。 2. 辦理各年級校外教學活動。 3. 辦理校慶活動。 4. 辦理畢業典禮、畢業紀念冊及校刊出版 5. 鼓勵班級自辦校外社教機構參觀活動。 6. 辦理寒暑假營隊活動	上學期暑假 依行事曆辦理 10~12月 6月 全學年適時辦理	訓育組
(四) 提升導師專業知能	1. 召開導師會議等，充分溝通。 2. 辦理並鼓勵導師參與校內外各項知能研習。	依行事曆	訓育組
(五) 推動服務學習教育	1. 推動服務學習及相關E化統計作業。 2. 提供寒、暑假服務學習機會。	全學年 寒暑假	訓育組 衛生組

二、安全校園

(一) 推動法治教育	1. 宣導法治教育、辦理法律常識測驗。 2. 辦理防治幫派滲入校園宣導活動。 3. 辦理反霸凌宣導、品格教育宣導。 4. 辦理春暉教育及護苗專案。 5. 生活常規教育與訓練。	全學年 適時辦理	生教組
------------	---	-------------	-----

(二) 建構校園安全環境	1. 建立友善校園環境。 2. 建立安全校園環境、實施各項安全教育。 3. 辦理防災教育宣導(防火、防震、防溺)。 4. 辦理新生及教職員工CPR及AED研習。 5. 執行午餐及食品安全把關 6. 執行空氣汙染品質監控機制及宣導教育 7. 執行防疫工作把關校園疫病。	全學年 適時辦理	生教組 衛生組 衛生組 衛生組 衛生組
(三) 推動人權教育	1. 推動人權教育。 2. 辦理學生改過銷過機制、提供學生申訴制度	全學年 適時辦理	生教組

三、健康校園

(一) 推動環境衛生教育	1. 訓練「垃圾分類」、「資源回收」之生活能力。 2. 宣導辦理「二手衣回收」之愛物惜物活動。 3. 推動「健康促進學校」活動。 4. 推動環境教育。	全學年 適時辦理	衛生組
(二) 推動學生健康工作	1. 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2. 建置管理「學生健康管理資料」 3. 學生健康缺點矯治及治療追蹤。 4. 提供健康資訊，配合衛生教育宣導活動。 5. 校內一般傷病及緊急事故處理。 6. 宣教防疫工作做好校園疫病衛教。 7. 定期召開防疫會議。	上學期初 每學期初 全學年適時辦理 適時辦理	衛生組
(三) 辦理健康體育活動	1. 辦理學生體適能檢測、推動學生樂活課程。 2. 推動SH150政策(健康大撲滿)、跑步運動計畫。 3. 辦理各年級體育競賽，參與校際體育交流。 4. 辦理運動代表隊組訓、比賽事宜。 5. 充實各項體育運動設施。 6. 實施重點項目學生招募及訓練。	全學年 適時辦理	體育組

伍、預期效益：

- 一、培養學生健康身心，促進學生活力發展，發揮最佳學習潛力。
- 二、涵養學生法治觀念，建立學生安全意識，養成獨立負責之現代公民。

陸、經費需求：

相關辦理經費需求由教育部、教育局及學校年度經費下支應，並積極爭取學生家長會、合作社及社會資源之補助。

柒、考核評鑑：

本計畫於年度執行完竣後辦理成效評估，檢討改進，列為下年度計畫修正之參考依據。
捌、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學生請假規則

110.08.11、112.02.07、112.08.16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病假：

- 一、當天上午 08：30 前請家長打電話到學務處登記(電話 23688667#320~321)。
- 二、返校填寫請假簿，註明假別理由，並由家長簽章。
- 三、導師簽名後送交生活教育組請假。
- 四、以 2 天為原則，3 天以上須公立醫院證明或地區級醫院證明。
- 五、返校後 3 天內需完成請假手續。

貳、事假：

- 一、家長事前填寫請假單。
- 二、導師簽名後送交生活教育組請假。
- 三、以 2 天為原則，若遇特殊情況，應由家長或監護人撰寫報告書。

參、公假：

- 一、事前由派公務老師或處室行政人員填寫公假單並簽章。
- 二、交生活教育組核准。

肆、喪假：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得請喪假。

伍、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到校上課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免檢附證明，不計入病假，亦不影響出缺勤。

陸、學生離校外出：

- 一、導師簽核。
- 二、健康中心證明。
- 三、電話聯絡請家長來接(由導師或學務處聯絡)。
- 四、生教組長核准登記後由家長帶回。
- 五、若家長或監護人無法親自到校，應電話聯繫導師或學務處人員確認後，學生始得離校。

柒、未依「請假規則」完成請假手續，列入缺曠記錄，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108年6月28日修正通過)，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未達三分之一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捌、防疫遠距教學期間，則採線上假單請假方式，依事、病、公、喪、生理假等規定辦理。

玖、本辦法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學生請假單				
班級			座號	
姓名				
日期	自 至	月 月	日第 日第	節起 節止 共 節課
事由				
家長		導師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三日需核章)		校長 (五日需核章)		

第二聯 學生事務處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學生請假單				
班級			座號	
姓名				
日期	自 至	月 月	日第 日第	節起 節止 共 節課
事由				
家長		導師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三日需核章)		校長 (五日需核章)		

第一聯 學生聯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學生外出單

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				
班級		座號		姓名	
起訖時間	自	時	分至	時	分
事由					
生活教育組					
導師			家長		

(本聯留學務處)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學生外出單

查 年 班座號
學生
自 時 分至 時 分
請假屬實，請准予外出 ！
☐ 自行回家 ☐ 家長接回
學務處 啟

(本聯送警衛室)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學生外出單

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				
班級		座號		姓名	
起訖時間	自 時 分 至 時 分				
事由					
生活教育組					
導師				家長	

(本聯留學務處)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學生外出單

查 年 班座號
學生
自 時 分 至 時 分
請假屬實，請准予外出 ！
☐ 自行回家 ☐ 家長接回
學務處 啟

(本聯送警衛室)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經108.08.15校務會議修正
經1090221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1100811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1110125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1110818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1130820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十六條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學生之獎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必要時得酌予變更獎懲標準。
 1. 動機與目的。
 2. 態度與手段。
 3. 平時之表現。
 4. 初犯或累犯。
 5. 行為後之表現。
 6. 年齡之長幼。
 7. 智商之高低。
 8. 行為之影響。
 9. 家庭之因素。
 10. 身心之狀況。
 11. 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 (二)獎懲作用旨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應依下列原則：
 1.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2.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3.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4.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5. 符合教育目的。
 6. 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
 7. 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8. 獎勵多於懲罰。
 9. 輔導先於懲罰。
 10. 公開獎勵、審慎懲罰。

四、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其類別如下：

(一)獎勵

1. 嘉勉或榮譽卡核章獎勵。
2. 嘉獎。
3. 小功。
4. 大功。
5. 特別獎勵

(二)懲罰

1. 訓誡。
2. 警告。
3. 小過。
4. 大過。
5. 特別處置。

五、凡學生有良好之表現，未達嘉獎以上之獎勵，應予當面口頭嘉勉，並由有關教師列入紀錄。

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參與團體活動，有良好表現者。
- (三)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四)與同學合作互助者。
- (五)服務公勤或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者。
- (六)主動為公服務者。
- (七)勸導同學向上者。
- (八)參加體育活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 (九)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一)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二)能主動讓座、扶助尊長、老弱、婦孺者。
- (十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四)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嘉獎者。

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並能獲獎者。
- (二)行為端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倡導正當課餘活動表現優良者。
- (六)愛國愛校，有具體表現者。
- (七)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 (八)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九)敬老扶幼，有特殊具體事實表現者。
- (十)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十二)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三)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十四)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小功者。

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功：

-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表現優良且成績優異者。
- (四)參加各種服務表現特優者。
- (五)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六)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七)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大功者。

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大功之事實者。
- (二)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經常幫助別人，善行可嘉足堪表揚者。
-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 (七)揭發不法活動免除不良後果，經查明屬實者。
- (八)日常生活表現、學習領域成績特優者。
- (九)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予特別獎勵者。

十、凡學生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警告以上之懲罰，教師管教學生應先採取下列措施，如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者，得請學務處、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

- (一)勸導改過或口頭訓誡。
- (二)適當調整或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 (三)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四)調整座位。

- (五)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班務、校務等公益活動。
- (六)要求口頭道歉或寫反省表。
- (七)扣減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成績。
- (八)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靜坐反省。
- (十)要求站立反省。
- (十一)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
- (十二)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
- (十三)依本要點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 (十四)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課餘時間實施本點各款管教措施。

十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警告：

- (一)言行不檢如危害公共安全秩序、善良風俗、傷害他人身心健康、對他人造成不良影響或模仿效應，經糾正不聽者。
- (二)故意製造事端、挑弄是非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三)上課/集會不遵守課堂/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提醒後仍未改正者。
- (四)不按時繳交作業、聯絡簿，經輔導無效者。
- (五)服務公勤或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職者。
- (六)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缺席、中途離席或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七)侵犯他人隱私(含日記、信件、電子信箱、手機資料、訊息等)，情節輕微者。
- (八)不遵守公共秩序，情節輕微者。
- (九)因過失破壞公物，不主動報告者。
- (十)學生在校外其言行涉及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或違反公共秩序，經民眾陳情或相關機關登記並通報學校者，情節輕微者。
- (十一)無駕駛執照騎(駕)油、電機械動力車輛(含被接送同學)經查屬實者。

十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過：

- (一)欺騙行為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者。
- (二)故意損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 (三)不遵守公共秩序，情節較重者。
- (四)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五)隨地吐痰或拋棄穢物，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者。
- (六)塗改成績、冒用他人簽名或偽造文書者。

- (七)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
- (八)言行不檢如危害公共安全秩序、善良風俗、傷害他人身心健康、對他人造成不良影響或模仿效應，經記警告後仍不改者。
- (九)公然侮辱/毀謗師長或同儕，侵害他人名譽，情節輕微者。
- (十)偷竊、打架、威脅恐嚇、勒索，情節輕微者。
- (十一)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或上課時無故或蓄意未到指定地點上課，且從事與該課堂無關或其他不當行為。
- (十二)攜帶足以妨害公共安全或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之違禁物品例如：尖銳物品、刀具等，會使人受傷之危險物品、博弈賭具、與課業無關之文具、書刊、用品、菸(包含電子菸等新興菸品)、酒、可生火之器具(非上課需求)及違禁藥品等。
- (十三)吸菸(包含電子菸等新興菸品)、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者。
- (十四)盜拷出版品或販賣不當物品者。
- (十五)玩弄消防、機電、監視等安全設施者。
- (十六)違反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經調查屬實，行為較輕者。
- (十七)學生在校外其言行涉及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或違反公共秩序，經民眾陳情或相關機關登記並通報學校者，情節嚴重者。
- (十八)違反校園霸凌防治相關規定經調查屬實，行為較輕者。

十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過：

- (一)在校內招攬學生加入不良幫派組織者。
- (二)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者。
- (三)夥同外人進行暴力或破壞行為者。
- (四)公然侮辱/毀謗師長或同儕，侵害他人名譽，經勸導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五)偷竊、威脅恐嚇、勒索，情節較重者。
- (六)販賣或吸食、注射違禁品者。
- (七)言行不檢如危害公共安全秩序、善良風俗、傷害他人身心健康、對他人造成不良影響或模仿效應，情節重大者。
- (八)攜帶危險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九)故意損害公物，情節重大者。
- (十)違反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經調查屬實，行為嚴重者。
- (十一)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或上課時無故或蓄意未到指定地點上課，且從事與該課堂無關或其他不當行為，經多次勸導仍未改正者。

(十二) 違反校園霸凌防治相關規定經調查屬實，行為嚴重者。

十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處置：

(一) 在校期間一次記二大過或獎懲相抵滿三大過者。

(二) 違反前點各款情事之一，情節嚴重者。

(三) 前項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等方式處理之：

1. 協調由社工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予以適當之輔導。

2. 尋求其他教育資源單位協助。

3. 交由家長帶回管教。管教期間，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或電話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管教。家長帶回管教時間，每次以五日為限。

4.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

(四) 特別處置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訂定之重大違規學生特別處置流程辦理。

十五、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義務。

嘉獎、警告由學務處核定，並會知導師通知家長。

小功、小過、大功則由學務處或申請獎懲之單位列舉事實，會知導師、輔導室及相關單位簽注意見後，由校長核定，並通知家長。

記大過、特別獎勵及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並通知家長。

性別事件之獎懲與特別處置，考量個別案件之特殊性，得由性別平等委員會建議後，經校長核定即成立實施。

十六、學生之獎懲，均應列舉事實。如涉有重大刑案之情事發生時，則即時通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學生獎懲應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學期成績評量紀錄通知單通知家長。

十七、為輔導學生改過自新，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另訂定之。

十八、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措施，如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第3條第1項：「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其法定代理人知悉管教措施作成或以書面方式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但自管教措施作成後，已逾一年者，不得提出。」。

十九、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委員 13 人，單一性別不得少於 3 分之 1，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一) 行政代表 4人，學務主任為當然委員，另含教務主任、及生教組長。

(二) 教師代表 4 人(含教師會代表與各年級級導師代表)。

(三)家長會代表 4 人。

(四)學生代表 1 人。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之人數應相等，任期為 1 年。第(四)款委員得依獎懲事項之需要聘任，不受任期之限制，並應先取得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委員因故出缺時，由校長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獎懲會由學務主任擔任主任委員，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生教組長為執行秘書

二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經1100811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1130130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17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
- 三、本要點所稱提案人，指申請人之班級導師、原懲戒教師、學務處生教組長或輔導室組長。
- 四、學生辦理懲罰存記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凡違反校規之學生(不含特別處置)，有誠意悔改者，經提案人同意後自行填妥申請表(如附表一)，經導師、原懲戒教師與有關任課教師附署(警告一人附署，小過二人附署，大過三人附署)，於懲處未公布前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 (二)核准權責為申請表之表列人員，且需全數通過。
 - (三)學生在考察期間(警告一個月、小過二個月、大過六個月)確實悔改者，同意註銷。
 - (四)學生在考察期間違反任何校規者，應予加重處罰。
- 五、學生辦理改過銷過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凡受懲罰紀錄之學生，有誠意悔改，且在考察期間未再違反任何校規者，需先自行填妥申請表(如附表一)，並經導師及有關任課教師附署(警告一人附署，小過二人附署，大過三人附署。)
 - (二)警告須經申請生效日起一個月以上之考察，小過須經二個月以上之考察，大過須經六個月以上之考察。但九年級下學期公布之懲罰，得斟酌實際情況處理之。
 - (三)考察期滿，附署人應於「考察記要」欄內述明違規行為改進之事實。
 - (四)為鼓勵學生積極改過銷過，凡於考察期間能每日填寫日常考核表(如附表二)者，得縮短考察期間二分之一(警告二週、小過一個月、大過三個月)。
 - (五)為提供學生多元改過銷過途徑，鼓勵學生申請愛校服務時數進行銷過，正向引導學生改過遷善，警告一次：3小時；小過一次：9小時；大過一次：27小時。(如附表三)
 - (六)警告、小過改過銷過，需經導師會議或個案輔導會議通過；大過之改過銷過則需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始生效
- 六、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螢橋國中學生學習與生活配合督導事項

親愛的家長：

新學期開始，相信我們都期盼孩子能在螢橋國中這個良好的學習環境中，順利成長、茁壯。為使孩子的生活作息規律、有效學習及快樂成長，以下重點提醒，期能與您一起共同督促貴子弟切實實行：

壹、有關上下學配合方面：

本校教學區，上午 7：00 開啟，7：00 至 7：30 為交通服務隊執勤時段，希望學生能在此安全時段內到校，7：30 至 7：45 為環境整潔時間，7：45 至 8：20 為早自習及導師時間，8：30 第一節上課，週一至週五未上第八節輔導課的學生於下午 4：00 放學；有上第八節輔導課的學生在下午 4：55 放學。並請於下午 5：20 前(沒有第八節輔導課時為下午 4：20)離開教學區。有關貴子弟每日上學前及放學後之行為舉止，請您留意安排，勿使其遊蕩結夥，滋生困擾。

貳、有關請假、缺曠課方面：

事假先經導師核准後辦理；病假可於當日上午 8：00 至 9：00 請撥 02-23673381、23688667 轉 300、310、320、321、330、340 聯繫學務處生教組請假，再於返校上課後三日內補辦手續。凡未經正規手續均以曠課處理。

參、有關在校作息配合方面：

- 一、校內生活終日需與老師、同學相處，請指導貴子弟尊敬師長、友愛同學。如有委屈可投訴學務處意見箱，千萬不可意氣用事，與人發生衝突。
- 二、請督導貴子弟正常作息，期能在校上課時專注聽講，不致有懶散隨便、打瞌睡現象。
- 三、請隨機瞭解貴子弟書包內容，並交代每日須將必用書籍用品帶回家，煙酒、撲克牌、刀械禁品、不當的漫畫書、電動玩具、mp3 等違規物品，一律禁止攜帶；貴重物品，如錢財、首飾，亦避免帶到學校。
- 四、請您盡量讓孩子自行攜帶午餐便當或訂購桶餐，學校合作社亦可購買便當，如必要中午送便當到校，請標示班級、姓名，置於校門口便當區內，讓您的孩子到警衛室取回。

肆、有關校外行為配合方面：

- 一、為維護校譽，凡校外違規行為，如上網咖、騎摩托車、抽煙、偷竊、滋事打架等事件，必以校規處理，請您叮囑孩子務必以「身為螢中人」嚴加律己，在校外絕不可破壞校譽。
- 二、非上課時段，學生須到校處理事務時，須穿著制服或運動服，不得穿著便服，尤其禁止穿著拖鞋到校。

- 三、請費心安排貴子弟假期及休閒活動，盡量不要任其在外閒散遊蕩。請配合督導遵守「16 歲以下學生不得逗留於網咖店」之規定。
- 四、請留意貴子弟交友情形，多結益友有助其情緒、生活之穩定。

伍、有關服裝儀容方面：

- 一、髮式部份：以整潔美觀為原則。
- 二、服裝部分：
 - (一)學生可依個人冷暖感受穿著學校制服、運動服且應按學校規定搭配方式穿著。
 - (二)裙、褲勿做異常修改，若因成長需要請再添購。
- 三、其它規定：
 - (一)不得配帶任何飾物。
 - (二)不得攜帶行動電話、隨身聽MP3、平板...等3C產品，若確有必要，請家長依規定辦理申請。
 - (三)書包須保持整潔，不得有任何破壞或塗畫。
 - (四)指甲須保持整潔，長度以不超過指尖為原則，不可塗搽指甲油。
 - (五)球鞋不限顏色、式樣，但須不誇張、不怪異，保持整潔。不得穿著涼鞋、拖鞋，若因傷病需事先向導師及學務處報備。
 - (六)下列違禁品禁止攜帶：
 - 1. 尖銳刀、剪等危險物品。
 - 2. 與課業無關之文具、書刊、雜誌等。
 - 3. 煙(含電子菸)、火及違禁藥品等。
 - 4. 其他影響校園安全之物品。

陸、有關服務學習方面：

- 一、全面 E 化：學生服務學習相關資訊已建置於「二代校務行政系統」系統中，可於學校首頁右側連結，學生、家長皆有帳號，家長可隨時上網關心子弟服務學習狀況。(相關帳號密碼問題請洽詢：學務處訓育組)
- 二、所需時數：依目前 12 年國教說明，國中生每學期有 6 小時服務學習時數，計算至 9 年級第 1 學期止，5 學期至少需要 3 學期滿 6 小時。(請注意：此為基北區高中職規定)。
- 三、服務學習機會：本校各行政單位提供多樣、充足之服務學習機會，其中寒、暑假皆可返校擔任志工，可計算服務學習時數，請家長鼓勵子弟返校服務，有關服務學習問題請洽訓育組。
- 四、校外服務學習：參加校外服務學習時，須於 3 日前至學務處提出申請，填寫「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申請前須取得家長同意，並於申請時一併附上家長同意書(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家長同意書)，服務完成後，經訓育組認證後登錄。

★校內作息時間表★

(每週二、五 07:45~08:20 為「朝會」時間)

07:00~	教學區開放
07:30~07:45	環境整潔
07:45~08:20	導師時間(星期二、五朝會)
08:30~09:15	第一節
09:25~10:10	第二節
10:20~11:05	第三節
11:15~12:00	第四節
12:00~12:30	午餐時間
12:30~13:10	午休
13:20~14:05	第五節
14:15~15:00	第六節
15:00~15:15	打掃時間
15:15~16:00	第七節
16:10~16:55	第八節輔導課
16:55~17:20	離校時間

★反毒宣導★

新興毒品已經不只是我們認知的安非他命、K他命、搖頭丸，現在已偽裝成各種不同的形態，希望用此次家長日提醒同學以及各位家長，若發現不明包裝的食品、藥物出現在孩子身上一定要注意，讓我們螢橋校園更單純健康，希望各位孩子的生活除了防疫期間健康的重要，藥物濫用的防治和反制毒品也需要共同努力。

新興毒品辨識

市售改裝

市售品再包裝 有拆封痕跡



自創包裝

內容標示不清 包裝粗糙



山寨品牌

仿造市售品牌 包裝完整



糖衣外表

如軟糖/果凍等常見零食



破解網路 涉毒危機



常使用短影音平台
除了透過通訊軟體販毒外
現在更利用
短影音APP直播販毒

破解新興毒品招數

- 1 拆封又重新包裝
- 2 特殊造型藥丸
- 3 山寨知名品牌
- 4 標榜神奇功效

打工族注意

(避免成為販毒的工具)
出國帶貨 應徵外送員要小心
睜大眼睛查明 避免運毒危機



相關資源可洽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諮詢專線 **0800-770-885**

(請請你幫幫我)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關心您



教育部防制學生
藥物濫用資源網



反毒大本營



教育部毒品防制中心

廣告

名稱	毒品級數	成分	外觀	舉例包裝外型	作用 (補充)	副作用	參考資料
喵喵	三級毒品	Mephedrone (4-甲基甲基卡西酮, 4-methylmethcathinone)	常以摻進咖啡包、奶茶包的形式出現		類似安非他命和搖頭丸的作用，引發中樞神經、心血管或是腸胃道、泌尿系統異常	嚴重幻覺、腦部受損，國內外皆曾傳出因吸食喵喵後自殘而致命的案例	FDA 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今日新聞 [2015.08.18]
卡芬太尼 (Carfentanil)	未列級數	不明	外形呈粉末狀，人工合成的化學品		強效型麻醉、陣痛、娛樂性藥物	毒性比海洛英強四千倍，只要二十微克劑量，便可令人死亡	明報加東網新聞 [2016.09.11]
炸彈「Benzo Fury」	未列級數	MAPB，結構類似安非他命 (2-Methylaminopropyl Benzo-furan)	外形呈粉末狀，常混摻在咖啡包、花草茶、液體飲料中		亢奮、High	突然失去意識，身體抽搐、痙攣伴隨劇烈心跳，重則死亡	FDA 藥物食品安全週報，第537期第2頁 [2016.01.01]
6-methoxy Methylone	未列級數	6-methoxy Methylone 與喵喵、搖頭丸等，結構都屬於合成卡西酮類	外形呈粉末狀，混摻在毒品咖啡包中		新被驗出的成分，目前還不清楚它可能會造成的危害。	抑制呼吸、血壓飆高和產生幻覺	自由時報 [2016.10.12]
目前國內 K 他命及「毒水果包」、「毒咖啡包」的混合新興毒品快速竄起，「即溶咖啡包」、「果凍」、「餅乾」、「巧克力」、「跳跳糖」、「小熊軟糖」、「梅子粉」等各種新樣態呈現，讓民眾一不小心便誤用毒品，為了避免誤食而導致藥癮，呼籲大眾應小心陌生人或來路不明的食品，對於存有疑慮的食品也應時刻提高警覺心，避免誤食。							

4

名稱	毒品級數	成分	外觀	舉例包裝外型	作用 (補充)	副作用	參考資料
神仙水	二級毒品	GHB(液態快樂丸)、伽瑪羥基丁酸	無色、無味，加入飲料中難以察覺		喜悅、酒醉及催情	失去意識、昏迷、死亡	FDA 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自由時報 [2013.02.25]
金剛	二級毒品	MDMA	外形呈粉末狀，像似梅子粉，該種毒品為印尼進口，行家稱之為「紅色炸彈」、也有人稱為「金剛」		愉悅、多話、情緒及活動力亢進 (聞起來有甜味，可加飲料跟放入香煙施用沒有 K 他命的臭味)	輕則昏睡、暈眩、失意，重則可能休克死亡	FDA 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自由時報 [2016.09.07]
小熊軟糖 (迷姦熊軟糖)	二級毒品	MDMA	製作成糖果、軟糖狀		愉悅、多話、情緒及活動力亢進	輕則昏睡、暈眩、失意，重則可能休克死亡	FDA 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自由時報 [2016.10.26]
搖頭丸	二級毒品	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 (3,4-Methylenedioxymethamphetamine) 簡稱 MDMA	常以各種不同顏色、圖案之錠劑、膠囊或粉末出現		興奮	迷幻	法務部反毒大本營

2

名稱	毒品級數	成分	外觀	舉例包裝外型	作用 (補充)	副作用	參考資料
Happy 粉	二級、三級毒品混至而成	主要成份是 K 他命及甲氧基安非他命 (PMMA) 混合	外觀就像染色的砂糖，不同顏色則有不同味道		興奮、全身發熱、增強性慾	休克、猝死	Ettoday 新聞 [2013.07.09] 蘋果日報 [2014.02.04] 自由時報 [2016.07.04]
毒品咖啡包	二級、三級毒品混至而成	二級毒品的 MDMA 或 MDPV (浴鹽)、三級毒品 K 他命及 Ethylone 等毒品混至而成	以常見的三合一咖啡、奶茶包形式出現，混合多種毒品在內		飄飄然、興奮、幻覺	幻覺、心室心律不整、急性或慢性妄想型精神病、記憶力衰退、大腦不可逆的傷害	自由時報 [2014.11.13]、自由時報 [2015.03.04]、蘋果日報 [2015.07.11]
毒郵票	三級毒品	25B-NBOMe(2-(4-溴-2,5-二甲氧基苯基)-N-(2-甲氧基苯甲基)乙胺)	將郵票浸泡在毒品溶劑中，晾乾後可放入口中吞食		出現發瘋症狀，對聲音、形狀、顏色產生變形錯覺	對固定物不停衝撞致死	FDA 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聯合影音 [2016.12.06]
K 他命	三級毒品	鹽酸氯胺酮 (Ketamine)	外觀成透明結晶、白色粉末，現多以摻入香菸，以捲菸的方式吸食		全身性麻醉劑，產生與現實環境解離作用	心搏過速、血壓上升、震顫、肌肉緊張而呈強直性、陣攣性運動等。罹患慢性間質性膀胱炎	FDA 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法務部 反毒大本營

我與毒品遠距離，健康與我零距離

★月來月愛你生理用品兌換方式(每月可申請一次)★

手機	1. 下載 app 酷課雲，右下方 個人服務 點入，即可看到 生理用品兌換券 
電腦 到萊爾富換取	如果你是透過電腦進入 酷課雲， 妮可以選擇(1) 列印出商品卷 或 (2) 抄下條碼至萊爾富使用 et 列印出小白單   STEP 3 持條碼至 萊爾富 門市兌換  以行動載具 顯示條碼 OR  於網頁印出 商品券 OR  紀錄條碼至 Life-ET印出 多款指定商品，全臺門市均可兌換 

萊爾富商品兌換方式-Life-ET

步驟一：消費者持行動條碼至Life-ET > 行動條碼



步驟二：輸入行動條碼(英數混合19碼) 後，按下確認鍵



步驟三：Life-ET列印小白單



步驟四：消費者持Life-ET小白單及商品至櫃檯兌換



示意圖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總務處工作計畫

經1130820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13年度施政計畫
- 二、教育局 113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 三、本校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111年至115年)。

貳、目標：

- 一、建構安全校園：注重校園的安全維護，加強管理與修繕，以達到人安、物安、事安及心安的要求。
- 二、發展智慧校園：善用科技整合、快速、多元，兼顧教學之品質與便利、組織之溝通與交流、資源之共享與整合、事務執行之效能與效率，建立人性教育環境。
- 三、形塑人文校園：透過校舍建築規劃、校園綠美化及軟、硬體設備之建置，形塑具有人性關懷及教育理念之人文校園，以發揮境教的功能。

參、工作內容：

一、安全健康校園

- (一)妥善校園安全規劃：定期召開主管會議，討論校園景觀與安全規劃，充份了解本校地震潛勢、淹水潛勢、土壤液化潛勢，依潛勢分析結果製作防災避難圖，並定期更新相關資訊，確保學校校地安全無虞。
- (二)完備人車分道動線：學生集中於學校大門進出，教職員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專用車道，並規劃充裕的停車格，上下學期間警衛進行人員及車輛管制，確保學生進出校園安全無虞。
- (三)落實工程品質管控：依據職安衛規範及採購法相關法令，確實把關學校工程品質，定期召開工務會議，協調施工問題與疑慮，管控施工進度與品質並管制工程車輛進出，完備施作、監造及驗收等程序，確保工程安全無虞。
- (四)配合校園開放政策：依校園場地開放及租借管理辦法，資源共享，社區共好。加強夜間照明與巡查通報機制，並與教學區作明確區隔，確保學生晚自習安全。
- (五)設置校園監控系統：於校園各個角落配置數位監視器，並於學務處、警衛室設置監視系統主機，全方位監控，校園安全無死角。與保全公司簽約，引進專業保全系統與人力，配合校警執勤，維護師

生校園安全。

- (六)落實防災宣導教育：配合國家防災日，執行全校性防災避難演練，邀請專業講師，進行防災宣導與實作，並將防災教育觀念融入各領域教學，形成特色課程與教案，本校獲指定擔位防災避難收容學校。

二、智慧科技校園

- (一)車輛辨識系統：配合教職員停車收費政策，設置智慧車輛辨識系統，迅速有效管理校園進出車輛，落實學校門禁管制，控管夜間停車狀況，確保校園停車安全。
- (二)能源管理系統：利用能源管理系統，橫切面比較校園各大樓、樓層、辦公室能源使用狀況，可即時覺察不正常能源損耗情形。

三、人文友善校園

- (一)外牆主題設計及維護：結合本校工程設計主題彩繪，定期維護及宣傳主題特色，以利校務經營及發展。
- (二)庭園生態水池：定期請專業的園藝公司進行修整，置入庭園造景藝術，讓校園環境增添藝術美感設計。

肆、未來展望

- 一、持續更新教學設備，提供師生最優質便利的教學環境。
- 二、活化餘裕空間規劃，傾聽師生需求，規劃多元多用途的校園空間。
- 三、定期檢修校舍結構的安全性，確保師生校園生活安全無虞。
- 四、營造師生乾爽不潮濕的教學場域與學習空間，助益教學成效。
- 五、完成校園廣播系統改善工程，提升播音效果及師生上課品質。
- 六、規劃校園電力改善工程，提供師生穩定安全的用電環境。
- 七、申辦教育部校園綠籬專案計畫，改善東西二側圍牆植栽及澆灌系統，提供優質環境。

伍、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 輔導室是您親職路上的好夥伴～



親職講座預告～敬請家長踴躍參加！願意成長的家長是孩子的福氣！

升學講座

113年 9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10:00-12:00

主題：會考~家長一定要知道的事

講師：曾芬蘭副主任(心測中心副主任)

親職成長

113年 10 月 19 日(星期六)上午9:00-12:00

主題：親職成長講座-與孩子談感情

講師：歐庭心理師(愛心理諮商所諮商心理師)

※本講座近期將開放報名，敬請期待！



親子共學共玩！

主題：親子手工皂DIY活動

時間：113 年 11 月 16 日(六) 10:00-12:00

地點：本校三樓創新教室

※本講座預計於11月初開放報名！



家長閱讀成長團體--「陪伴孩子走入青春」熱烈招生中！

★時間：每月一次週四下午13:30-16:00

日期分別為9/26、10/17、11/21、12/12

★地點：採線上方式進行，連結待報名成功後提供。

★閱讀書目：《現在的青少年很難教吧？：以理解尊重支持取代嘮叨控制，資深校園心理師給父母、老師的實戰書》(寶瓶文化出版，2024)，林維信著)。

★書籍將由本校相關經費購置並於首次活動前發放。

★帶領人：陳志恆諮商心理師(知名親子作家，著有《受傷的孩子與壞掉的大人》、《叛逆有理、獨立無罪》、《擁抱刺蝟孩子：重啟連結、修復情感、給出力量的關鍵陪伴與對話》等書。)

★報名連結 <https://forms.gle/xATcFw3xjpUkfiSf9>

★歡迎旁聽，唯贈書以報名25名為限。

★為鼓勵家長全程參與，本次收取報名費300元。若4次讀書會皆參加(以線上會議室簽到為憑)，於課程結束後退回300元，由學生帶回；如有缺席，將捐贈予家長會，由家長會開立正式捐款收據。





輔導室 113學年度工作重點

★ 對學生

1. 優先關懷學生輔導工作：營造友善校園環境，從一般教師的初級預防到轉介專業人員的三級預防，並發揮輔導課程功能，落實輔導網絡讓每個孩子得到照顧。
2. 校園心理健康促進：推動生命教育、自傷/自殺防治、中輟/瀕輟學生預防輔導等，維護學生身心健康。
3. 生涯發展適性輔導：推動生涯發展教育融入教學，並辦理各項自我探索、生涯試探、產業或學校參訪活動，以及 9 年級技藝教育課程，幫助學生瞭解自我潛能，及早生涯定向。
4. 特殊學生鑑定及輔導：本校有集中式特教班、身心障礙資源班(學習中心)、資優資源班等，藉由課程及活動，幫助有特殊需求的學生得到適當的安置及協助，發揮潛能。

★ 對家長及社區

1. 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活動：辦理學校日、親職講座、家長成長班及家長讀書會等，協助家長增能。
2. 親職教育：利用facebook 粉絲頁分享親職教育相關文章，並針對有需求的家長轉介相關資源予以協助。
3. 社區合作：
 - (1) 與中正區少輔組及社福單位合作，加強學生虞犯行為之輔導工作。
 - (2) 與師大心輔實習老師協助學生認輔工作。
 - (3) 協調校內外資源，辦理多元課程及開設輔導小團體。
 - (4) 結合醫療體系，提供醫療諮詢及服務，並視學生需求作轉介等相關服務。

★ 對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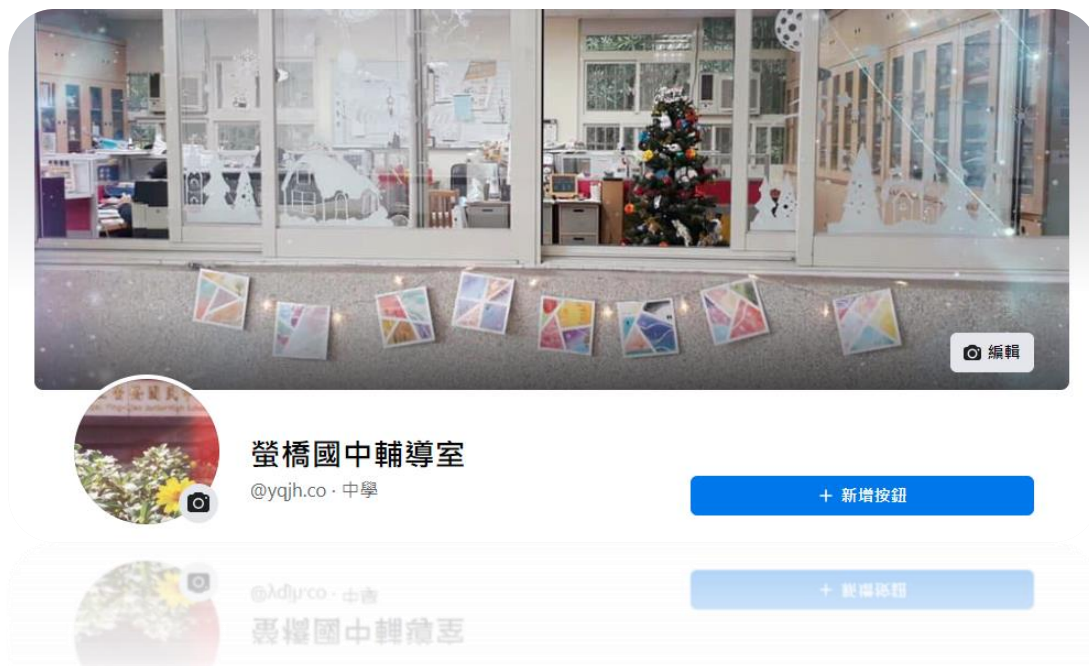
1. 推動教師認輔制度：邀請老師參與認輔，強化初級預防輔導工作。
2. 加強教師各項輔導知能：如生命教育、生涯發展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家庭教育等。



重要宣導事項

★為配合適性輔導之推動，臺北市教育局建置了「輔導數位化系統—二代校務行政系統」（可逕由學校網頁點選連結或以[網址](#)進入），提供家長可隨時上網查看自己孩子在校的各項表現，包含「我的成長故事-人格特質專長」、「均衡學習-各領域成績」、「服務學習-公共服務時數」、「特殊表現-競賽獎懲」及「心理測驗-性向興趣」等生涯輔導升學比序資訊。依教育部規定，孩子的生涯輔導紀錄及相關資訊，需親師生共同參與，我們期望透過家長一同參與、關心孩子的學習狀況，落實生涯輔導教育！家長建議使用單一簽入帳號進入，詳細操作方法請見後頁。

★歡迎加入 FB 螢橋國中輔導室粉絲團！我們將在此園地公告重要動態消息及分享親職文章，歡迎螢中家長一起關注孩子的成長！另外也歡迎加入輔導室的line@帳號喔！



FB粉專



line@帳號

ID：@049ufywy

歡迎掃碼加入！



二代校務行政系統家長說明 (「生涯領航儀表版」簡介)

各位家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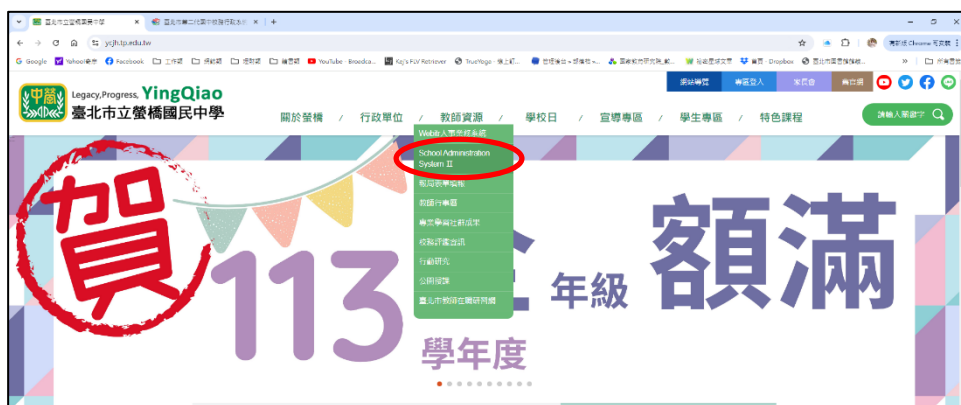


←請掃碼進入系統

感謝您用行動一起關心孩子的生涯發展。臺北市二代校務行政系統中的「生涯領航儀表板」收集了孩子的各項生涯資訊(我的心理測驗、我的學科能力、我的免試入學、學生自我認識、服務學習園地、我的綜合表現、我的填寫查看區--包含我的成長故事、職業與我、我的學習表現、我的經歷、生涯試探活動紀錄、生涯統整面面觀、生涯發展規劃書、生涯諮詢紀錄、行為表現獎懲紀錄等),邀請您經常上線閱覽並利用此平台留下您對孩子的鼓勵,陪伴孩子一同探索生涯方向!

一、登入：

1. 請至螢橋國中網頁上方點選「教師資源/二代校務行政系統及生涯儀表版」。



2. 游標移至地圖選擇「中正區」，帶出學校名單後，點選「市立螢橋國中」。



3. 請使用「單一簽入」登入



二、可查看項目：

1. 我的心理測驗(九年級家長可看到孩子的性向測驗及興趣測驗結果)。若您對於心理測驗結果及解釋有疑問，歡迎來電輔導室洽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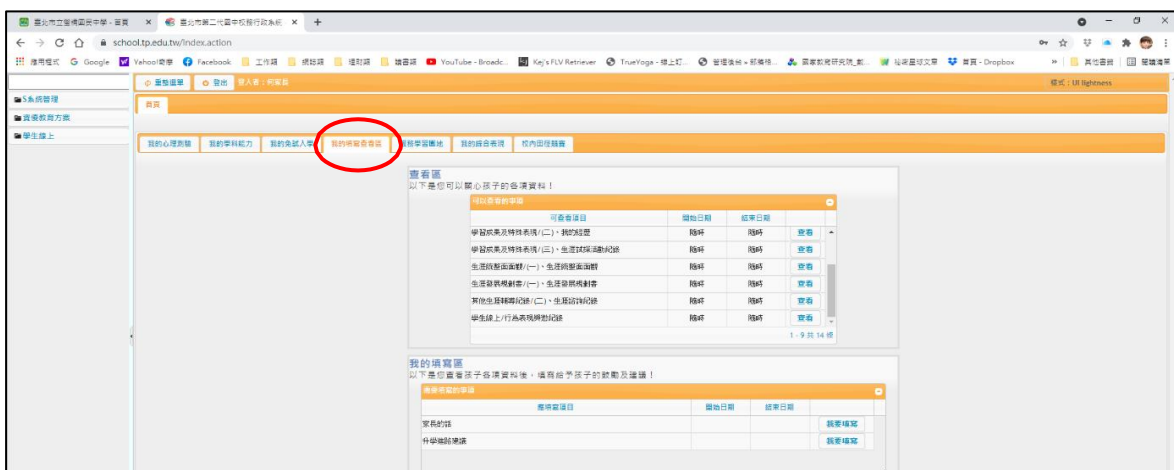
2. 我的免試入學：可看到孩子「均衡學習」及「服務學習」的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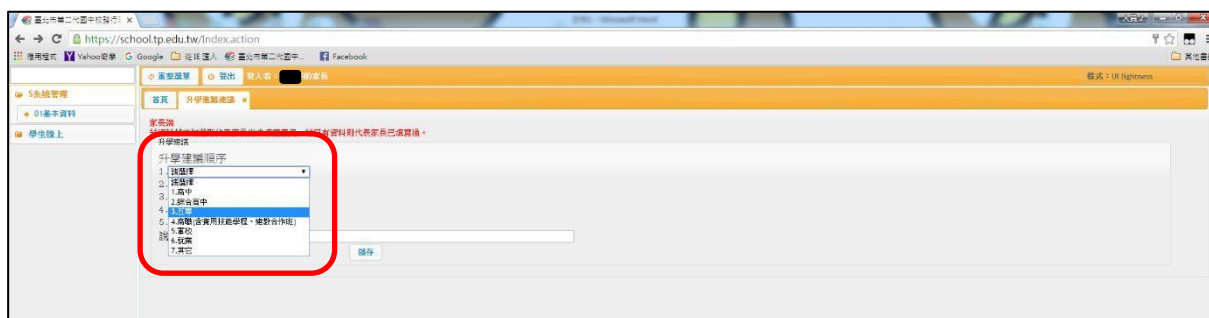
3. 我的填寫查看區：內有其他升學有關事項，可與孩子充分討論各項客觀資訊作為升學選擇的參考。

三、九年級家長請注意！

1. 請至「我的填寫查看區」，往下捲動找到「家長的話」及「升學進路建議」。



2. 於「升學建議順序」中，下拉表單選擇建議項目，最多可選5項。請5項中務必於其中一項選擇「五專」(排序不限)。只要有選擇「五專」者，在申請五專免試入學時即可獲得加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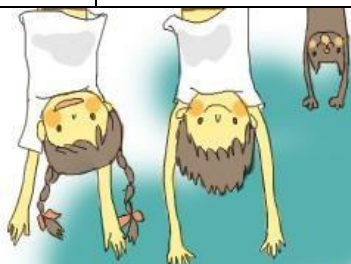


四、若尚有操作上的問題，歡迎來電輔導室2368-8667*610 或 620



113學年度輔導老師名單及聯絡方式

班級	老師姓名	聯絡電話
701~707	呂靜儀	2368-8667*572
801、802	包康寧	2368-8667*600
803~805	許羿節	2368-8667*611
902、903	黃君宜	2368-8667*500
901、904、905	全苡瑄	2368-8667*611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

壹、目的

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或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特設置教育儲蓄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貳、依據

- (一)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參、捐款方式：

- ☐現金 可交至本校出納組，據以開立學校正式收據。
- ☐支票 抬頭請寫「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交至本校出納組，據以開立學校正式收據。
- ☐教育儲蓄戶銀行：臺北富邦銀行公庫處
戶名：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
帳號：210-131-163-392（臺北富邦銀行代碼 012）收據請傳真至(02)2367-5720，據以開立學校正式收據

肆、學校聯絡人：

電話：2368-8667# 310 許靖慧組長、2368-8667# 530 宋麗香組長

相信您的愛心透過捐款 可以傳達到孩子身上
付出行動 就有機會為孩子帶來轉變
因為有您 螢橋校園更溫暖